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
跟進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條例草案》第 2 條

在草案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議員問及在“申索人”定義內，“petitions”一字是否應改為單數形式。我們的法律顧問指出該字在有關定義內作動詞用法，其形式是正確的。

《條例草案》第 4 條

2. 《條例草案》第 4 條訂明，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受僱於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並屬於貿易主任職系或文書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或任何以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行使《條例》授予署長的權力，或執行《條例》委予署長的任何責任。在草案委員會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有議員指出由於涉及的事宜具敏感性，授權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的建議未必適當或有需要。議員亦認為指明可授權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的做法，有別於與一般本地法例的做法。

3. 正如我們在 2001 年 11 月 24 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回應中解釋，並於 2002 年 11 月 19 日草案委員會會議上重申，署長只擬轉授有限的權力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該等權力包括要求申請人提交支持申請的文件並審核該等文件，以及必要時要求申請人加以闡釋等。

4. 事實上，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4A 條(見下文)，署長現時已轉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類似的權責，以執行多類許可證及註冊制度(例如有關紡織品及戰略物品的管制制度)。《進出口條例》第 4A 條訂明“署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以行使條例授予或委予獲委任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條例授予或委予獲委任人員的任何職責”。

5. 經檢討後，我們仍認為授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權力和職責的建議是適當的，並與現時的做法相符。然而，考慮到有關許可證的申請數目不會很多，我們認為可以在不授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權力和職責的情況下執行有關規定。由於議員寧可在《條例草案》第 4 條把有關授權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的條文刪去，我們願意提出有關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 7 條

6. 《條例草案》第 7(1)條訂明，任何人如發現他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必須盡快把該項發現及該物質或物品的所在通知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可獲授權人員包括受僱於海關並屬於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隸屬爆炸品處理課的警務人員。有議員認為應該讓任何人，如發現任何他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可向一般警務人員報告。

7. 我們同意一般市民通常第一時間向警員尋求幫助或報告可疑罪案，因此會提出修訂建議，使任何人如發現他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可通知一般警務人員。

《條例草案》第 38 條

8. 在草案委員會較早前的會議上，有議員問及《條例草案》第 38 條所訂明的上訴渠道是否恰當。《條例草案》第 38 條訂明許可證持有人或申請人可針對署長根據第 10(4)條作出的決定¹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

9. 我們在 2001 年 11 月 24 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回應中指出，《進出口條例》第 6 條亦訂明類似的上訴渠道。按照該條文，任何人如因署長或海關關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根據該條例行使任何權力或執行任何職責時作出的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考慮到署長在《條例草案》下所享有的權力與其在《進出口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力大致相若，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採用同樣的上訴安排是恰當的。

10. 在《進出口條例》下，署長獲授予和委予權力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簽發進出口許可證、就有關許可證施加條件規限、以及對經營紡織品的商人進行登記等。基於有關決定的行政性質，並有可能牽涉與貿易管制事宜有關的特定知識，我們認為由行政當局處理對有關決定的上訴，較給予一般上訴委員會處理更為適合。

11. 就《條例草案》第 38 條而言，由於簽發許可證以及施加條件規限的決定，牽涉政府為遵行國際公約而對“附表化學品”施加管制的政策，我們預期在決定過程中，有可能牽涉重要的政策或政治考慮因素，以及敏感性資料，例如其他政府的規管／執法機構所提供的情報。我們因此認為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是恰當的安排。

¹ 該等決定包括發出、拒絕發出、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修改或增加許可證的條件。

工商及科技局

2002 年 12 月